

如何面對當事人要求偽證協助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當事人表示會請友人前來幫忙作「偽證」，並要求律師傳喚該名證人到庭作證，應如何處理？

向來不乏律師遊走「教唆偽證」的法律邊緣，在和當事人開會，或和證人開會的過程中，直接明示或間接暗示當事人或證人「可以如何作證陳述」。

不僅是刑事案件，相信在民事案件，這樣的律師辦案手法，也很常見。因此，導致很多當事人誤解這樣的「辦案技巧」也是律師的「專業服務範圍」，甚至明目張膽「要求」起律師。

律師應該意識到「這是可能嚴重違反律師倫理的行為」。律師除了應該和當事人在「接案時」就簽署委任契約，明訂「不會應當事人要求涉及教唆或指示偽證行為」，甚至應該將上述行為列為「律師得終止委任契約的事由」（可一併約定終止委任之後，得拒絕退回已收酬金）。

此外，因為手機可以錄音，所以律師自己也必須很小心面對當事人這樣的提議、要求。律師應該「假設」當事人、證人很可能在每次開會、電話都擅自、私下給你錄音，並提醒自己這種錄音行為的危險性。

律師應該清楚告知當事人教唆偽證的風

險，以免只是因為和當事人的對話錄音中有一句「好，我們會向法院聲請傳證人」，導致日後證人偽證「東窗事發」時（雖然偽證成立有一定的難度！），律師自己被質疑教唆或幫助偽證。

其實律師要說服當事人放棄該名可能偽證的證人，並非難事，這點只要回歸對卷證的熟悉程度，律師可以嘗試推敲其他合法補強舉證的方法，並和當事人進行討論。如果合法舉證方式均已窮盡，當事人仍堅持「偽證偏方」，就回歸雙方委任契約的約定去處理。

此時，我也反對律師跟當事人建議：「不然用你自己名義具狀給法院，聲請傳證人好了！」，因為這樣律師自己仍然會陷入教唆或幫助偽證的風險。

我請律師你，就是為了教我和證人怎麼說謊不被抓包呀！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